

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组建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库的公告

相关律师事务所:

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市再担保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经重庆市政府批准，于2015年8月21日正式设立，注册资本10亿元，受托管理市财政局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专项资金2.8亿元，是全市唯一的非盈利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。公司股东构成为：重庆市财政局出资7.5亿元，占比75%；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，占比10%；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0.5亿元，各占比5%。现拟组建我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库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以破解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为使命，坚持“体系机构核心、政策扶持平台、银担合作窗口”功能定位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专业管理、市场运作”的经营原则，通过搭建“国家融资担保基金—市级再担保机构—辖内融资担保机构”三级风险分担体系，发挥“增信、分险、规范、引领”的职能，加



快建立政策引导，金融机构广泛参与，业务覆盖全市的再担保融资服务平台，凝聚起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强大合力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入围我公司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，并提供相应资料：

（一）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强的实力，依法成立并连续正常运行5年及以上，提供《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（二）专职执业律师不少于50人，提供《律师执业证》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执业律师人数的资料；

（三）有良好的社会声誉，最近2年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处分（含公开谴责等）。

（四）具有担保公司专项法律服务经验（指承办的担保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、诉讼案件等），提供项目清单并加盖公章确认，同时提供近3年期间实施相关项目情况的合同或裁判文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法律服务团队熟悉金融、担保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入围：

在近3年与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中存在负面评价，经委托人要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。（此项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）

四、其他：

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，请将相应资料(加盖鲜章)邮寄

至接收地址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围合作。

联系人：谭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63421509

接收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
27 楼再担保公司

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